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1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1年1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，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月14日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陈东 先生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188,835,0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8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88,625,3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0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，代表股份2,202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，代表股份1,992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，代表股份20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大钊先生、左越先生、晏仲华先生、张素贞女士、王思淇先生、罗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次日计算，任期二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张大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84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张大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07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5%。

1.02 选举左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84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左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07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5%。

1.03 选举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90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晏仲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13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7%。

1.04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84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张素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07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5%。

1.05 选举王思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84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王思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07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5%。

1.06 选举罗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84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罗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07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凌云志先生、姚立杰女士、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次日计算，任期二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凌云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84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凌云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07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5%。

2.02 选举姚立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81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姚立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04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3%。

2.03 选举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经表决，获得188,625,381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，高鹏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获得1,992,604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8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次日计算，任期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经表决，同意188,736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0%；反对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10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10%；反对9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5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陈思佳律师、孙兰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